



近代要案审判内幕

江苏文史资料第33辑

SHENPANANLI

序 言

《近代要案审判内幕》是一部关于法律和审判案例方面的史料。本书共辑近代（包括晚清、民国）时期的审判案例8篇、民国时期有关审判工作的史料3篇。后面还附录了若干件清代的著名案件。此书可以看作是一部若干历史事件的客观记录，能够帮助读者了解当时社会的一个侧面；对于司法工作者来说，又提供了一部形象化的法制史料；对于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法制教育和法制建设，亦能从中得到一些启迪和借鉴。

南京曾为六朝古都，到了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定都南京后，南京成了政治、军事中心。国民党政府的最高审判机关亦设在南京，因此许多重大诉讼案件都在这里作出终审判决。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证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所以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尽管它在惩罚汉奸和日本战犯方面的某些案件审判活动中，由于全国人民的义愤，迫不得已作了较为公允的判决，如本书选辑的《审判汉奸缪斌案》和《审判日本战犯谷寿夫案》。但是纵观它整个法律体系和审判活动的矛头，主要是对着爱国进步人士、党派团体和劳动人民的。从本书选辑的《审判张学良将军案》、《审判救国会“七君子”案》等，可窥见一斑。

生动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与旧时代法律成鲜明对比的是：唯有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法律才能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代表十亿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也保护每个公民正当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它的审判活动，始终是围

绕这个目的而进行的。

历史会让当今和未来进行反思，更会让当今和未来从中得到借鉴。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志办供稿、江苏省政协文史委员会编辑的《近代要案审判内幕》一书，试图提供一些供参阅借鉴的资料。这是一次新的尝试，凝聚了编写者的辛勤劳动，希望能得到读者的喜爱。由于征集这方面的史料有较大的难度，加之编写者本身水平有限，使这本书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希望能得到读者以及专家们的批评和指正。

李佩佑
1989.9.9.

* 李佩佑同志现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目 录

宋教仁被暗杀案	刘大年(1)
审判陈独秀案	年 文(26)
救国会“七君子”案	戚庚生(51)
高等“军法”会审张学良	袁志长(62)
缪斌汉奸案	吴文良(70)
审判战争罪犯的规定与审判	
战犯谷寿夫案	文 剑(85)
中华民国时期江苏审判	
大事记	魏丽 李心(101)
中华民国时期江苏审判	
人员制	陈福诚 袁海卫(125)
中华民国时期江苏审判	
机构考略	戚庚生(133)
张文祥刺马案	魏丽(148)
周福清科场贿赂案	刘大年(160)

附录

历法斗争案	聂维林(168)
丁酉科场案	聂维林(179)
千古奇冤哭庙案	迟佳民(184)
庄氏《明史》案	尤树勋(197)
戴名世与《南山集》案	戚庚生(207)

辛卯科场案	黄锡宁(219)
钱名世“名教罪人”案	马卫星(227)
汪景祺《西征随笔》案	高 苏(230)
查嗣庭试题案	尤树勋(234)
曾静与吕留良文字狱案	刘大年(237)
沈德潜死后遭祸案	文 剑(244)
胡中藻、鄂昌文字狱案	马卫星(248)
徐述夔《一柱楼诗》案	李后龙(259)

宋教仁被暗杀案

刘大年

宋教仁是我国辛亥革命的杰出领导者和组织者之一，1913年3月20日在上海被袁世凯指使暴徒暗杀。这个案件当时震动全国，是影响民国初期政局的一件大案。

宋教仁是职业革命家

宋教仁字遁初，又名钝初，1882年生，湖南省桃源县人。1899年入桃源漳江书院读书，接触了一些新的知识。1902年去武昌普通学堂读书，因从事反清活动，被学堂斥革除名。在此时期，与黄兴（黄克强）结识，相处甚密。1903年11月4日，宋在黄兴家中议决成立革命组织——华兴会。1904年2月15日，在长沙西园召开华兴会成立大会时，宋教仁被推选为副会长。这时，宋教仁刚好22岁，他从此走上了职业革命家的道路。

宋教仁在辛亥革命成功后，曾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院长。南京临时政府许多除旧布新的法令，系出自先生之手。北京临时政府成立，唐绍仪任内阁总理时，宋教仁任农林总长，曾拟定整顿农林诸项政策，对民国的建设显出了他的卓越才华。不久，因临时大总统袁世凯遇事专横，唐绍仪内阁倒台，宋于1912年7月连带辞职。

1912年8月，宋教仁等以同盟会为基础，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等几个小党派组成国民党。推孙中山为理事长，黄兴、宋教仁、王人文、王芝祥、张凤翔、吴景濂、王宠惠、贡桑诺尔布等8人为理事。党务实由宋教仁主持，他以代理理事长名义进行工作，主张实行政党政治，成立责任内阁，借以制约袁世凯的独裁。袁世凯看出宋的雄才与魄

力，曾数次拉拢并送巨款进行收买，都被宋坚决拒绝。

1913年初，宋教仁一路南下，到处讲演，宣传实现责任内阁制，反对袁世凯的专制。他的言论、风采受到沿途民众的热烈欢迎。密探把宋在外地的一言一行，都密报给袁世凯。这时，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已获得多数席位，愈加引起袁世凯的恐慌，袁遂决意杀宋。

早在宋案发生之前，外面已传出将要刺宋的消息。有人曾对先生讲过要小心防备的话。宋教仁认为：“我为人堂堂正正，这不过是一种谣传罢了。即使不是谣传，确有危险，我为了民国，也应当去做，岂能轻易放下我的责任。”

这时宋在上海起草国民党大政意见，计划到北京与本党人员议决后，向民众公布。未久，袁世凯来电催促宋教仁赴北京商谈国事。宋遂决定乘沪宁火车至南京，转乘津浦火车北上。

詎料3月20日晚，宋教仁在上海沪宁车站准备登车，突遭暴徒枪击，腰间中枪，22日晨医救无效，不幸逝世。时才32岁。

宋案发生，举国震惊。

沪宁车站发生暗杀案

1913年3月20日晚10时，宋教仁到上海沪宁车站，偕同行者及送行者在车站接待室略作休息。宋计划乘晚11时快车赴宁，转乘津浦火车北上。

10时40分，宋由吴仲华（国民党交通部交际员）引导，邢鲁生、黄兴、陈勤宣、廖仲凯等陪同，往车站出口处走去，刚至检票处，枪声突起。宋手抚腰部，惊呼：“我中枪了”。于右任迟了几步赶来送行，正值宋已中枪。于即借来汽车，送宋到沪宁铁路医院急救。临走前，于招呼众友人抓捕凶手。

当行刺时，在场众人听见枪响三声。第一声最低，即击中宋

身的，后两响未中。有人见凶犯放第一枪后，即伏在地上向左右连放两枪，似为恐吓追捕的人。这时，送行者因急欲救护宋先生，致该凶手逃走。但多人看到凶手身材短小，穿黑色衣服，行动敏捷。还有人说，水果摊旁原站着两人，在开枪后亦溜走了。

宋教仁被送入医院后，经医生进行手术，当晚取出枪弹。21日经外籍医生检查，大肠有一处被枪弹击破，肠中饮食溢出肠外，肠外之血随破裂处进入肠内。医生当即进行清除、修补等手术。随即发现肾脏受伤，亦有血液溢出。伤势十分严重。

早在于右任送宋教仁刚至医院时，因医生不在医院，故在室内等待。宋先生疼痛难忍，自认难以获救，曾面嘱于君三件事：（一）所有在南京、北京及东京存放的本人的书籍，全部捐赠南京图书馆；（二）家中老母尚在，请克强与诸君代为照料；（三）请大家勿以我为念，不要放松责任心。又授意黄克强代拟致袁总统电报一件，说明本人一向束身自爱，从未结怨于私人。反清改革以来，亦讲人道、守公理；未敢谋一己之私利。现在国事未宁，希望大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会得确定不拔之宪法。临死衷言，尚祈鉴纳。

21日夜12时许，医生两人来到病房，互相议论，说宋的伤势极为危险，已到无可奈何之时。

延至22日晨3时后，宋周身温度渐低，手足冰凉。未久，宋即气绝。在场者陈英士（其美）、黄克强、于右任、居觉生（居正）等人，莫不痛哭。

23日下午，宋先生入殓出殓，灵柩暂殡于湖南会馆。送殓者数千人，沿途观者人山人海，莫不深切哀悼。

22日，陈其美、黄克强致函给租界总巡捕房，函称：“兹有良友宋教仁君在沪宁车站被奸人枪伤，今晨4时许去世。此案虽发生于内地，难保该凶手不藏匿租界，应请执事严飭得力探捕加意侦缉。如能拿获正凶，彻底查清全案，愿赏银一万元，以为酬

劳。”闸北巡警局亦张贴布告，悬赏银一万元捉拿凶手，对通风报信者恩赏银五千元。上海县知县公署、沪宁铁路局和上海地方检察厅分别张贴公告，纷纷悬重赏捉拿凶犯。

推测刺客是被人收买的

3月21日下午2时，上海地方检察厅派检察官危道济、录事陶中牧、法医王长春三人到沪宁车站，由车站袁站长等陪同到发案地点查勘现场，并对发案时在场人员进行访问。

调查后，查勘人员归纳有几点看法：

1. 凶手行刺时，距离被刺者仅几步之远，凶手必为陌生面孔，不怕被人认识。

2. 素不相识的人，施行这种残忍暗杀手段，行刺者与被刺者绝非出于私人仇恨。

3. 刺客开第一枪即击中目标。随即匍伏地上，向左、右连放两枪，以恐吓追捕者。观其行为，乃为有经验的行刺者。

4. 行刺时，刺客态度从容，估计周围经过布署，附近必有同党掩护。

5. 刺客行刺后，带着手枪逃跑，不怕罪证在身，附近必有接应的人或可以依托隐藏的地方。

根据这些情况，检察官和查勘人员推定刺客是被人收买而行刺的。

3月23日，上海地方检察厅检察官王言纶与法医王长春前往沪宁铁路医院，访问了有关医生，由外籍医生克尔品写出验伤证书，证明宋教仁原来身体健康，别无他病，确系因被枪击，伤及小腹与大肠而死。

检举接踵而来

宋教仁被刺后，报上刊登了新闻及宋氏照片，人心甚为悲

愤，各界均密切注意缉拿凶犯的事。

3月23日，有一个卖古董字画的商人，名叫王阿法，到英租界捕房向卜总巡报称：一周以前，因卖字画曾去小西门外江苏巡查长应夔丞家，应问我生意如何，我告之生意清淡，应即拿出一张照片，要我谋办照片上的人，愿出酬金一千元。我不愿干此昧良心的事，未曾应允。宋教仁被刺后，我见各报刊登宋的照片，与应给我看的照片上的人相同，特来报告。

又有住在宝善街六野旅馆的一位旅客到租界捕房反映：有一旅客名叫武士英者，身材短小，面容凶狠，以售花瓶为名，亦住此旅馆。该人经济拮据，时常外出向人请求接济和资助。20日午前，有冯某数人来到旅馆与武士英窃窃耳语。冯某数人走后，武士英向我商借车资。我拿出小洋一角，武讲不够，并称要去西门，路甚远。我遂借给小洋三角。晚八时许，武回旅馆，身上换穿了崭新的西装，手中拿着钞票一叠约几十元，武随即取出一元钞票还给我，我说不需这么多，准备找回七角，武讲不必，现已有钱，事成尚有千元。当时我怀疑武某有精神病。21日宋先生被刺消息传出，我遂注意武某，20日夜，武某未回旅馆住宿，21日早晨7时，武来旅馆结清帐目，已悄悄离去。因其行止可疑，故来报告。

凶犯应夔丞被拘捕

英租界捕房卜总巡率领多名巡捕，于23日晚迅速行动。先派员去应夔丞的相好妓女胡翡云家询问，胡家人称应夔丞未去她家，现在迎春坊三弄李桂玉家吃酒，卜总巡乃带领众人于晚12时许抵达湖北路迎春坊三弄，先将该弄各口派人把守，以防逃窜。继则派随同来的国民党特派员上楼，问应夔丞君在否，有人与你谈话。应夔丞随某君下楼，走到门口，巡捕将他扭获。

应夔丞是何人？原来他在上海尚有点名声。他字贵兴，后改

桂馨，系浙江宁波人。其父应文生经营土地买卖，赚了大钱，在新北门外文元坊盖了大片房屋。应夔丞早年给上海县黄知县做干儿子，倚仗权势，狂嫖滥赌，为所欲为，在当地干过不少坏事。革命初期，应忽投身革命队伍，混得沪军政府谍报科长一职。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应随护卫军队从沪来宁，曾代理总统府庶务长职务，因不守纪律，擅自作威作福，不久即被解职。应夔丞回到上海家中，无所事事，乃纠集帮会人员组织共进会，自称“大”字辈，垫付了一些钱财，充任会长。后通过关系，经江苏都督程德全委任为江苏巡查长。应夔丞本性难移，继续干了一些不安份的勾当。

这晚，应夔丞被西探总目等人拿获，带到租界捕房内，关押了一夜。

到应犯家中搜查

3月24日天明，卜总巡押着应夔丞，会同法租界捕房兰总巡，率领探捕共同到新北门外文元坊应的住所搜查。应的门首悬着金漆招牌，长而大的牌上书“江苏巡查长公署”，另外一牌则书“中华民国共进会机关部”字样。卜总巡到了门前，即分派巡捕多人，各处把守，入室一一搜查，找出公文信件甚多，一时来不及仔细审阅，统搬入箱内，由法总巡亲手加封，移解捕房。

同时对应宅全部居住的人查验身份，将其家中男、妇及来客共26名，逐个讯问。后索性将所有男人17名都带到法捕房；所有女眷，无论主客，均软禁于楼上小房间中，由法巡捕看守。

上海新北门外，系法国租界，一切案件应归法巡捕房处理，所以英总巡搜查应家，必会同法总巡共同进行。

凶犯武士英落网

应宅男客至法捕房后，总巡分别讯问，见一个穿新西服，说

山西话的矮个子，有些不伦不类，极为可疑。乃派人至沪宁车站，将曾见凶手面目的车站服务人员和住六野旅馆曾揭发武士英的旅客，觅来捕房，两人均称，如见到该人面目，尚能辨识。遂将所拘人犯，命两人逐一细认，看到身穿新衣的矮个子，两人惊喜交集，对总巡说：“就是他！就是他！”吓得那人面如土色，急忙把头垂下，口中喃喃自言：“姓武名士英，山西龙门县人，曾在云南任七十四标二营管带，因与应夔丞认识，来其家中探望，并没有暗杀等情。”法总巡哪里肯听其胡言，当然把武拘住，并继续审讯。武士英当即供认于两月前来上海，住金台六野旅馆，经介绍与应夔丞相识，应允给武一千元，拿出宋的照片，使之先付给武30元。武贪财而效命，亦不知宋为何人。那天武在宋教仁后，当即坐人力车逃到应夔丞家。应闻知后非常高兴，于23日晚间，邀他到迎春坊李桂玉家吃酒，同座客人均招妓侍宴。未久，妓女胡翥云亦应召到来。胡女刚入席，即有巡捕将应夔丞拘去。胡女与应素有感情，自愿去应的家中报信，武士英见状，亦愿同去。两人入了应宅，即为捕房巡捕所阻，不准出门。3月24日天明，英法两总巡来到，胡女被驱到楼上软禁，武犯即被擒获。

从应家查出大批罪证

3月25日下午2时，法捕房蓝总巡率领人员至新北门外文元坊北弄2号应的住宅进行第二次搜查。这次搜查房屋两间，得公文凭据甚多，并搜得贴有封条的皮箱一只及五响手枪一把。该枪内尚存子弹两粒，未曾放出。捕房拿案发日从车站拾到的弹壳两枚，与枪内所存子弹相验，均为同式，乃为极重要的证据。武士英出售的花瓶，亦在应宅发现。

3月26日下午2时30分，英捕房卜总巡命西探头目安某会同法捕房蓝总巡等，至应夔丞家第三次搜查证物。这次搜查极为

仔细，又搜获手枪一支及子弹 10 余粒，暨共进会簿据数本，皆有人会人名，并记载该会秘密事项。

江苏都督程德会闻悉行刺凶犯武士英、主使凶犯应夔丞均经拿获，复从应的家中搜了大量罪证，特令英、法两公堂臧员（审判官）关炯之和聂襄及上海地方检察厅陈厅长认真审理，务必查明确实情况，穷究同谋者，为死者雪冤，又授意臧员，此次从应家检获的共进会入会人员签名簿等，系与犯案无涉，免予牵连。凡关于犯案的信函证据，应即检核，以为法律准绳。

程都督鉴于应夔丞系共进会会长，其会中人咸欲代应设法卸罪，外间谣言纷起，曾面谕各水师统领通告商民，勿信谣言。一面令部队加意防范，防止坏人乘机活动。

审判宋案的法权关系

3 月 25 日上海几家报纸登载审判宋案法权关系的文章，提出宋先生被刺案，发生地点在沪宁车站，属华界范围。凶犯被获地点虽属租界，系属犯罪后逃避之地，主张本案审判权应归上海地方审判厅，不归设于租界的会审公堂。法律依据有：

《刑事诉讼律》以实施犯罪行为地，定管辖衙门。本案凶犯在上海地方审判厅管辖范围内的沪宁车站实施犯罪行为，自应归上海地方审判厅审理。

《新刑律》规定杀伤罪。凡杀人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15 年以下、10 年以上）。会审公堂系依据《洋泾浜设官章程》办案，只限于审理判定监禁 5 年以下罪名的案件，对死刑案件无权判处。故本案应交上海地方审判厅审理。

北京司法部许总长以该两犯案情重大，犯罪者应判充军、流刑以上，发案地点系在华界，会审公堂无权讯理，特飭沪交涉使陈贻范依据《洋泾浜设官章程》，与英、法两领事磋商，务将此案解归内地审判厅讯究。

陈交涉使接文后，立即照会英、法两总领事查照见复。两总领事认为凶犯虽已抓获，但供词未经确讯，现在所见均为表面现象，须俟会审公堂预审终了，再研究罪犯引渡问题。

第一、二次预审

公堂为保证预审合法进行，除由英租界捕房刑事检察员侃克律师代表原告，执行职务外，允许江苏都督延请在沪以保障民权、主持公道而闻名的德雷斯和哈托华两律师代表中国政府参加处理此案。应夔丞聘请渥沛和爱礼思、罗礼士三律师为辩护律师。宋教仁家属亦请佑尼千、梅吉言两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以维护被害人应有的权益。

3月31日下午，公堂进行第一次预审。由英公堂谡员（审判官）关炯之、英副领事康君、公堂秘书杨君共同会审。这天，在公堂谡员宣读审理案件名称及被告被控事由后，应夔丞聘请的爱礼思律师提出准备辩护的时间急促，要求延期两周审理。中国政府聘请的德雷斯律师据理力争。关谡员决定延期4天审理。应、武两人虽都解送到公堂，均未开口。

4月4日下午，第二次预审，由关谡员、英副领事康君、法副领事李君共同鞠讯。当两被告被解送至公堂时，公堂周围的围观者人山人海。关谡员宣布，此案先行研讯唆使武士英行凶部分，因这部分最关紧要。侃克律师说，武士英在捕房已供认，他于今年2月来上海，经陈玉生领他到应夔丞家，知道应为共进会会长，武要求加入该会，应即准他入会。行刺之日，陈与武同到应家，商量弄死一人，应拿出一照片给他看，未告知姓名，即交与手枪。晚间武到火车站，不多时看见宋教仁到火车站，陈指给武看，此即要谋杀之人。武即候于火车站，向陈所指之人开了一枪，恐有人追捕，又向空放两枪，随即逃出车站。坐人力车逃至应夔丞家，将手枪交还。应称赞武士英能干，许诺给以重赏。在

应家搜出的手枪，可证明为唆使行刺的凶器。又有见证4人，可证明在火车站拾取的弹壳，与应家被获的五响手枪子弹相同。枪中尚有子弹两枚，因在火车站已放了三枚。

渥沛律师辩称，只说行凶之人已经承认，并说某人主使，此种见证不足为凭，现在必须有第三人证明。侃克律师说，以上证据确切，并有在应家抄出的文件可以作证。

这时公堂将武士英带到堂上，先由侃克律师讯问武士英的简历。武简单回答，忽大声说：“此次杀宋教仁，乃我一人起意，并无第二个人。”渥沛律师、爱礼思律师起而争辩，认为武士英的这些话是为应夔丞解脱罪行的极好证明材料。关谡员以侃克律师尚未问武刺宋之事，武不应立即说及这些，命被告律师坐下，不要争辩。

渥沛律师仍不停止，要求堂上将武刚才所说的话记录下来。此时，康副领事厉声斥责渥沛，如再不从，即逐出公堂，渥沛才止。

审判官讯问武，究竟与陈某认识否？武答：与陈原不认识，只是在茶馆中闲谈，始识其人。侃克律师问：你认识应夔丞否？答：不认识。侃问：你到过应家中否？武答：不曾。侃问：你在何处被抓获的？答：在应先生家。康副领事厉声问武：你既称不曾到过应家，何以被探捕在应家中捉出？武支吾答：我被捕后未曾去过。关谡员说：你被捕后自然不能去应家了。后武仍供与应未见过面，刺宋全是一人意见，并无旁人指使。关谡员问：你在法公堂所供情况记得么？答：记不清楚。关问：何以前后口供不符？武答：前次是假话，这次是真话。公堂令武退下。

继传见证，火车站脚夫朱小弟供明，脚夫万阿荣在地上拾得弹壳，由我交与包探。探捕杨掌生、钟星南和盖文司先后上堂证明，当时去火车站检查，朱小弟交出弹壳，由西探转交侃克律师。侃克律师在公堂上示以弹壳，朱小弟等4人指认无讹。

第三、四次预审

第三次预审于4月5日上午进行。

英总巡卜罗斯到公堂证明，曾会同法租界捕房有关人员到应夔丞家中搜出许多函电、文件、印章及手枪等物。

代表中国政府的德雷斯律师说：对所查获的公文本应严守秘密，但凶犯如此狡诈，本律师不得不要求公堂宣布这些文件内容。代表原告的侃克律师即将所查获的函电、文件等交给各方面律师及公堂臬员查看。代表被告的爱礼思律师坚决反对公堂宣布这些文件。德雷斯律师则说，宣布文件内容可免人心怀疑。臬员与陪审官商量再三，决定另作研究。

下午3时，被告代表爱礼思、渥沛、罗礼士三律师、中国政府代表德雷斯律师、宋君家属代表梅吉言律师、捕房卜总巡、江苏都督代表陆惠生等均应邀到公堂，由关臬员与英领事康君主持，在领事休息室中，将所查获的函电、文件，秘密审查。

第四次预审于4月7日午后进行。观审者纷纷拥挤于公堂之前。

德雷斯律师先提请堂上宣布有关证据文件。陪审官康君说，日下无宣读的必要。关臬员说，本臬员主张宣布各件。康君说，我不以为然。关臬员说，迟早终必宣布。

陪审官康君即将各重要文件交卜总巡，转交渥沛律师观阅，嘱渥沛不得将人名读出，防止泄漏。渥沛律师边看边责难卜总巡说，各件译文不甚妥洽，过于草率等。卜总巡答复：交给堂上的文件，仅择其中重要者，此外尚有公文甚多。渥沛问：何日交出？侃克律师说：第二证人上堂时自当交出。渥沛问：第二证人为谁？侃克答：到时贵律师当自知之。渥沛说：办理案件，有正直者，有不正直者。今原告办理此案，采取了不正直手段。德雷斯律师说：当以此语赠给凶犯代表律师。渥沛又说：交出之件系

卜总巡自行选择，当询其选择原意，卜答：所择出各件，皆与刺宋案有关。

继传证人王阿发到庭，侃克律师问王认识应夔丞的经过，继问王：你能指出谁是应夔丞？王指应犯说：他即是。侃克问：你能记忆宋教仁的照片否？王答：能。侃克拿出照片，王辨认无讹。爱礼思律师问：是你到捕房报告应的事情吗？王答：是（当时有恐怖状）。继说：此乃事实，宋虽死，我亦无怨。爱礼思问：你在未报告前，曾将此事告他人否？王答：有，在刺案发生后，我见报上登宋教仁的肖像，忆及应夔丞给我的照片，因见宋是有功民国的人，遂告诉邓君，说明经过情况，邓君即挽我同往捕房报告。

第五、六次预审

第五次预审，马路两旁观审之人仍拥挤不堪。下午2时半，关谡员会同英康副领事升堂审理，英哲副领事亦来观审。

今日，王阿发到庭证明，先后去过应夔丞家3次。第2次去时，应与王商谈作案的。

证人吴忠华到庭。德雷斯律师问：你在何处拾获弹壳？吴说：宋先生中枪离去后，我在旁近拾得。凶犯代表爱礼思律师问吴：你拾得弹壳为何不交捕房？吴答：我知必将被传作证人，故留下。爱礼思问：你既畏作见证，何以今日又将弹壳交出？吴答：我未曾言畏作见证，乃说知道必将传作见证。

传应犯上堂，由爱礼思律师问其简历，后问到共进会组织情况。应犯在堂上公开撒谎说，该会会员有一亿人之多。

第六次预审，仍于下午进行，由关谡员与英康副领事升座开审。

应犯在堂上继续撒谎说，在家中有娘姨带一人来，我问他半夜三更来此做甚，他说有人指引他来，因车站刺死一人，系他房